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按下列方式批准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而股份拆細將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b)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且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相關限制所約束；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實施、實行及完成本決議案所載之任何及所有事宜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以及執行所有必要行動。」

(2) 「**動議**重選黃欣琪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謹啟

香港，2017年3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7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至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事宜。為確保獲得出席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4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述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黃欣琪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黃欣琪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大會上要求將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欣琪女士。